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建議授出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及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Tien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5年7月11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5
B. 已授出購股權	6
C. 授出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	6
D.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條款	11
E. 責任	12
F. 通告	12
G.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3
H. 推薦意見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總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所訂明根據該計劃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最高配額，即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不得超逾5,00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行政總裁」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購股權」	指	於2005年6月2日授予本集團若干顧問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8港元合共認購15,000,000股股份，行使期將自授出日期之首週年之日（2006年6月2日）起開始並於到期日下午六時正失效；
「授出日期」	指	2005年6月2日，即董事會有條件地分別向郭先生及馬先生授出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及向有關持有人授出已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於2005年6月2日分別授予郭先生、馬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之購股權，可供認購董事會函件內「已授出購股權」一段所載列之股份數目，而董事購股權（授予郭先生及馬先生者除外，其行使期將自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之日（2007年6月2日）起開始）之行使期將自授出日期之首週年之日（2006年6月2日）起開始並於到期日下午六時正失效；
「僱員購股權」	指	於2005年6月2日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8港元合共認購7,000,000股股份，行使期將自授出日期之首週年之日（2006年6月2日）起開始並於到期日下午六時正失效；
「到期日」	指	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即緊接授出日期之第五週年之日前之營業日；
「已授出購股權」	指	董事購股權、顧問購股權及僱員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茂波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郭先生及馬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郭氏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有條件地授予郭先生最多可供認購45,683,116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條款」一段；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5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提述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馬氏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有條件地授予馬先生最多可供認購45,683,116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條款」一段；
「郭先生」	指	郭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馬先生」	指	馬廷雄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當時存在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5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所訂明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即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名參與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惟就此而言，「公司」應詮釋為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法團；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USI」	指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孫新國先生
曾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茂波先生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及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條款**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確保閣下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郭先生授出郭氏購股權及向馬先生授出馬氏購股權(兩者均超逾特定限額及總限額)、修訂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條款而提呈之決議案；(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向郭先生授出郭氏購股權及向馬先生授出馬氏購股權之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尋求批准上述建議之所需決議案。

B. 已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該計劃。

該計劃之目的為協助本公司吸引及保留最優秀人才，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從而推動本集團之成功。

於2005年6月2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i)顧問購股權；(ii)僱員購股權；及(iii)向下列執行董事授出董事購股權，以供認購下列數目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316,884,381股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先生	4,316,884	0.10%
馬先生	4,316,884	0.10%
李素梅女士	5,000,000	0.12%
秘增信先生	10,000,000	0.23%
邱毅勇先生	10,000,000	0.23%
孫新國先生	5,000,000	0.12%
曾晨先生	5,000,000	0.12%
張極井先生	10,000,000	0.23%

顧問購股權、僱員購股權及董事購股權應付之行使價為每股1.08港元，即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0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股份進行買賣之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07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5港元。

除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股份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或可供認購股份之權利。

C. 授出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

除批准已授出購股權外，董事（不包括郭先生（有關郭氏購股權）及馬先生（有關馬氏購股權）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05年6月2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有條件地向郭先生授出郭氏購股權及有條件地向馬先生授出馬氏購股權。郭先生及馬先生之簡要資料如下：

有關郭先生及馬先生之詳情

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自2000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發展。彼獲香港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郭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具超過29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財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1998年2月，郭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自2000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馬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具超過17年經驗。

授出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理由及好處

郭先生及馬先生自2000年起已於本公司工作，彼等透過USI收購本公司當時85.21%之控股權益，作為本集團業務及債務之重組。USI現時持有572,96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7%，並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郭先生及馬先生分別為USI已發行股本各50%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等均為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郭先生及馬先生對於協助本集團於2000年及始於該時起所遇到之困難一直積極發揮影響力及作出極大貢獻。

USI於2000年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時，本公司主要從事膠合板、裝飾用膠合板及切鋸木材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木材及木材相關產品之貿易，惟當時正處於日漸困難之環境中經營，並且所依賴之市場飽受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之打擊而大受影響。根據本集團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15個月（「該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除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14,800,000美元（115,400,000港元）之虧損外，亦產生一項龐大額外虧損33,800,000美元（263,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嚴重惡化，並於該期間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48,500,000美元（378,3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總資產由1998年9月30日92,600,000美元（722,300,000港元）減少至1999年12月31日24,700,000美元（192,7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為33,400,000美元（260,500,000港元）。於1999年12月31日，本集團出現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9,300,000美元（72,500,000港元）。

根據就本集團重組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本集團當時之現有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連同當時可用之資源並不足

夠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倘本公司當時進行清盤，鑑於本集團資金虧絀，股東不大可能透過本集團清盤資產之分配收回於本公司之任何投資。

截至目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已大幅改善及毋須繼續依賴膠合板及膠合板產品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在郭先生(作為主席)及馬先生(作為副主席)之管轄下，本集團正將其定位為中國為淨進口國之主要資源及商品之綜合供應商。本集團目前亦涉足上流業務、中流加工工序及成品之分銷，並於(其中包括)鋁、煤及石油工業擁有權益。郭先生及馬先生於實施此項業務策略方面一直作出積極努力。

由2001年至2004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由52,800,000港元增加至3,610,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亦由2001年12月31日239,600,000港元增加至2004年12月31日2,682,9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為4,273,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49,9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從郭先生及馬先生寶貴之管理技巧中獲益。本集團之發展、增長及成功在頗大程度上歸功於彼等對本集團不遺餘力及竭誠盡力之付出。此外，本集團之意向為於湧現之機會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能相輔相成時作出適當投資。董事會認為，郭先生及馬先生之經驗及知識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舉足輕重。

為答謝郭先生及馬先生過去至今對本集團傑出及珍貴之貢獻及服務，以及彼等對本集團提供之持續服務及貢獻，董事會有條件地(i)向郭先生授出郭氏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8港元認購最多45,683,116股股份；及(ii)向馬先生授出馬氏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8港元認購最多45,683,116股股份。上述兩類購股權之行使價均等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董事會認為，向郭先生授出郭氏購股權及向馬先生授出馬氏購股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條款

以下為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及17.04(1)條，授出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USI及其聯繫人士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放棄投票。

股份數目

於全數行使郭氏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45,683,116股（「郭氏購股權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6%，以及因發行郭氏購股權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因行使購股權外並無增加）。

於全數行使馬氏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45,683,116股（「馬氏購股權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6%，以及因發行馬氏購股權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因行使購股權外並無增加）。

於行使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後將分別予以配發及發行之郭氏購股權股份及馬氏購股權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所有細則條文之規定限制，並於各方面與郭先生及馬先生分別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為郭氏購股權股份及馬氏購股權股份登記為持有人當日已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行使期

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之日（2007年6月2日）起開始，並於緊接授出日期之第五週年之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到期。

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行使價

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應付之行使價為每股1.08港元，即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0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股份進行買賣之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07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5港元。

董事會函件

郭先生及馬先生之股權變動情況

下表載列於郭氏購股權（就郭先生而言）或馬氏購股權（就馬先生而言）獲悉數行使後，郭先生及馬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總額變動情況：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 郭氏購股權或 馬氏購股權後 （視情況而定） 將予發行之股份佔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 郭氏購股權或 馬氏購股權後 （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股本除因行使 購股權外並無增加）
郭先生	572,966,000 (附註)	13.27%	1.06%	1.05%
馬先生	572,966,000 (附註)	13.27%	1.06%	1.05%

附註：上文所披露之股份由USI持有。USI由郭先生及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因此，郭先生及馬先生被視為分別擁有572,966,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未獲得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過特定限額，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i)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之購股權必須首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ii)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不得（除非獲股東批准）超過總限額；即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該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按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所有將予發行股份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於悉數行使向郭先生授出之董事購股權後，將向郭先生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316,88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於悉數行使向郭先生授出之董事購股權及郭氏購股權後，將向郭先生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而該等股份之總值將超過5,000,000港元（按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1.08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向郭先生授出之董事購股權及郭氏購股權後，將向郭先生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超過總限額及特定限額。

同樣地，於悉數行使向馬先生授出之董事購股權後，將向馬先生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316,88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於悉數行使向馬先生授出之董事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後，將向馬先生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而該等股份之總值將超過5,000,000港元（按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1.08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向馬先生授出之董事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後，將向馬先生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超過總限額及特定限額。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及第17.04(1)條，向郭先生及馬先生分別授出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必須首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向郭先生授出郭氏購股權及向馬先生授出馬氏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D.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條款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倘（其中包括）持有人不再為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或顧問（因身故或因行為不當而被免職或解僱或終止聘用者除外），購股權將於該日起計90個曆日期間（「有關期間」）屆滿時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為表揚彼等各自服務之寶貴貢獻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承擔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利益，茲建議延長有關期間至18個月，即使已授出購股權持有人、郭先生及馬先生不再出任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或顧問，彼等於其後18個月期間內仍有權繼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尚未行使部份，除非彼等因以下理由不再出任該等職位：(i)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持有人身故。在此情況下，根據該計劃第10.1(B)條之規定，該等購股權將於其身故後一週年失效；或(ii)彼

等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涉及其誠信或誠實而留有刑事案底。此情況下，根據該計劃第10.1(C)條之規定，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因此，茲建議儘管該計劃第10.1(D)、(E)及(I)條(視情況而定)有所規定及受到董事會酌情按下文所述延長有關期間所限，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須僅於其持有人不再出任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或顧問(因身故或因行為不當而被免職或解僱或終止聘用者除外)後18個月屆滿時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可酌情延長該18個月有關期限(惟任何延長有關期間不可使持有人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或馬氏購股權之權力延展至到期日後)。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條款之修訂及按上文所述將授予董事會之酌情權(「特定修訂」)須提呈供股東批准。作為任何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須就該項特定修訂放棄投票。特定修訂僅適用於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及不會對該計劃之條款構成一般之修訂。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特定修訂之條款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E. 責任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F. 通告

閣下請參閱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5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向郭先生授出郭氏購股權及向馬先生授出馬氏購股權以及就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條款作出特定修訂之各項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G.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之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

- (a) 由該大會主席；或
- (b) 由最少三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由任何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由任何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按股數投票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

在根據或按照細則而對於任何股份所附投票權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等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投票時，每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但因此，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之金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金額，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入股份之金額)投一票。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將其擁有之所有投票權作同一用途。

H.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向郭先生授出郭氏購股權及向馬先生授出馬氏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批准授出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郭先生授出郭氏購股權及向馬先生授出馬氏購股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就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條款作出特定修訂之建議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批准就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作出特定修訂。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謹啟

2005年7月11日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敬啟者：

授出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

吾等提述日期為2005年7月1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定義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郭先生授出郭氏購股權及向馬先生授出馬氏購股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郭先生及馬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表現所作出之傑出及重大貢獻後，吾等認為，向郭先生授出郭氏購股權及向馬先生授出馬氏購股權將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批准向郭先生授出郭氏購股權及向馬先生授出馬氏購股權(詳情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茂波

范仁達

曾令嘉

謹啟

2005年7月11日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條件地授予郭炎先生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45,683,116股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7月11日之通函)(「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於需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使授予郭氏購股權得以生效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事項或事宜，或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計劃有條件地授予馬廷雄先生購股權(「馬氏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8港元認購45,683,116股股份(詳情載於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於需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使授予馬氏購股權得以生效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事項或事宜，或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第2項決議案

「動議儘管該計劃(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第10.1(D)、(E)及(I)條有所規定，根據該計劃於2005年6月2日向執行董事(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53,633,768股)(股份之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案)、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各自之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以及根據該計劃於2005年6月2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22,000,000股)將於其持有人不再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顧問(因身故或因行為不當而被免職或終止聘用者除外)當日起計18個月屆滿時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會於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可酌情延長該18個月期限(但不得延長該購股權期限至其到期日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 2005年7月11日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交回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

(i)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郭 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孫新國先生
曾 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陳茂波先生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